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与博白县盛强摩托车销售店(个体工商户)的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与博白县盛强摩托车销售店(个体工商户)的联合体参加博白县林业局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林业工作站标准化建设（博白县）采购设备（1分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档案柜、业务室沙发 1、业务室沙发 2、业务室桌椅、茶几、政务服务柜台、会议桌椅、简易测量工具 1、简易测量工具 2、简易测量工具 3、简易测量工具 4、防火工具 1、防火工具 2、防火工具 3、森防工具 1、森防工具 2、森防工具 3、森防工具 4、野外工作装备 1、野外工作装备 2、野外工作装备 3、野外工作装备 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睿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